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13 版)

量为 711,21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23,747,880 万股的 2.99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92 家，配售对象为 10,812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23,036,67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903.91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8300	14.81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4.8400	14.8216
基金管理公司	14.8100	14.8119
保险公司	14.8800	14.8441
证券公司	14.9100	14.8704
期货公司	14.4000	14.4000
理财公司	14.8800	14.8517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4.8450	14.84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4.7800	14.7983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 管理子公司)	14.8100	14.8013

3、剔除后的不同限售档位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 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其他投资者（B 类投资者）按照最低限售档位自主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两档：（1）档位一（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3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2）档位二（投资者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1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A 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两种档位中不同限售档位，B 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二。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不同限售安排的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按限售档位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档位一	14.8500	14.8271
档位二	14.8100	14.806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6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 14.8194 元/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6 年 7 月 9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盈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45 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35 倍（每股研发费用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 66.5950 亿元，不低于 40 亿元。满足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五）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4.46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 家投资者管理的 50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4.4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96,74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6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10,762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2,939,93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883.32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申购限售档位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限售档位，如申购阶段与初步询价阶段提交限售档位不一致，将以初步询价阶段为准。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5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市值(亿元)	2025年研发费用(亿元)	对应市盈率(倍)
688443.SH	智翔金泰	25.10	92.04	4.73	19.46
688276.SH	百克生物	14.33	59.28	1.77	33.47
688520.SH	神州细胞	37.40	175.91	8.38	20.99
		均值			24.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T-3 日）收盘。

注：以上数字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14.4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19.35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 2026 年 7 月 9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908.1928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6,054.619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36.2288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29.8754 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 9.1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406.353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5,103.9674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1.30%；网上发行数量为 1,174.35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8.7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6,278.3174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4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50,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4.46 元/股和 6,908.1928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9,892.47 万元，扣除 11,118.63 万元（不含可抵扣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773.84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T 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T+1 日）在《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安排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的限售档位为两档：

档位一（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3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档位二（报价时对应申报限售期 6 个月、限售比例 10%）：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

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A 类投资者）可以自主申购上述两种档位中的不同限售档位，其他投资者（B 类投资者）仅可申购档位二。如申购阶段与初步询价阶段提交限售档位不一致，将以初步询价阶段为准。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限售档位（包括“限售期”和“限售比例”），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和限售比例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6年7月2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 13:00 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6年7月3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6年7月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6年7月7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30 前)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6年7月8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6年7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6年7月1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6年7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号码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6年7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阶段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6年7月15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6年7月16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公司尚未盈利。如公司上市时仍未盈利，将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板成长层。但需特别注意，发行上市阶段，公司可能因业务发展等因素在上市时实现盈利，进而不纳入科创板成长层，其适用的信息披露要求或其他监管安排也将相应调整。公司上市时的盈利情况与是否纳入科创板成长层等信息将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华泰泰诺麦博家园 2 号

(下转 15 版)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13 版)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

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

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T+1 日）起（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6 年 7 月 2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